

在基督教的聚會中帶着人對次於男人的地位應感到滿足，因為聖經上說：「男人是女人的頭」，女人在聚會中應該服順，作為「服權的」的記號，「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等等。但是，早期教會中女人向地位到底如何呢？這個問題不是找出孤立的章節，從字面的片而詮釋解答得完全的。

一件事情有絕對直接的關聯，婦女地位的提議與否，和位，也和家庭的組織與否直接有關：資本主義制度鼓勵婦女加入生產行列，獲得經濟上的獨立，法律上的大致平等，現代社會的高度變化和流動性更促進了傳統家庭的解體，在這些因素影響下，女性的地位自然有長足的進展。

那麼，早期基督教會中對家庭的看法及實際情況又如何呢？我們可以由兩個方面來看。

先講耶穌個人的觀念，馬可記載了一件頗令注重家庭傳統的中國人皺眉之事：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見他，有人告訴耶穌，他却不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然後看看圍坐在他四周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馬可三：31-35）耶穌也曾明白地說：「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家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馬太十：35-36）有一個門徒的父親死了，他想回去埋葬父親，再來跟耶穌，耶穌以為為不必，他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上帝的道。」（見馬太八：21）及路加九：59-60）耶穌在別處也明白地說：「

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撇下父親、母親、兄弟、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加十四：26）這幾個例子都顯示出耶穌並不重視家庭的結構，而只注重上帝的公義之國的實現，因而提出一個高過家庭的組織方式！就是公社。可是，現代教會讀這些章節時，多半把它們當成比喻來讀，把它們與現實行動的實際關聯切斷，消除了這些章節的激烈性。

在門徒方面，早期教會面對與教徒的挑戰，為了顯示與異教徒的「混亂生活」有別，許多信徒運用耶穌反家庭的教訓，採取身兼慈慈的生活方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雖認守平安、維持現況很好，但也曾勸信徒們，不要婚姻，因為身體是聖潔的，且一心認為這偉大的時刻在他們有生之年便將來到，故而常在婚姻的事上採取反對的激烈態度，一方面力行一無羈絆的自由生活，另一方面預備自己迎接天國。基本上，門徒這種反婚姻的態度也是來自耶穌的教訓！由耶穌回答撒都該人有關復活的事來看，他否認婚姻在當時的社會和未來的天國中有任何絕對的地位，在天國裡，婚姻的制度甚至要被廢除（路加二十：27-28）。天國既是近在眼前（馬可九：1），也難怪早期信徒會採取那種激烈態度來看婚姻了。

有許多門徒雖然獨身，却不禁慾。當時，弟兄可以帶着姐妹來往，柏拉圖式的戀愛與同居都很流行。哥林多前書第七章36-38節所說的，就是男女信徒之間同居是否屬結婚的問題，中文和合本聖經翻譯成父女，實在是太錯特錯；保羅的原意是說，弟兄姐妹在主裡同居，若是覺得不合宜，可以結婚，若在

《輯專列系討探權女》

俠艾符

頭的人女是不人男

實踐與思想解婦的會教期早一

女新或想思解婦是這，人文像的活人文讓，又兩「去處何解婦」、實踐與思想解婦的試嘗也，時同。討探一深更作向方來未的解大窺一，窺透的性女國中對品作藝文陸大著藉。貌面情感和思考思的義主性女新陸

心裡堅定，兩人又同意不結婚，這樣也好。

事實上，第三世紀流行各地的聖經（即猶太一基督教「保羅行傳」）之中，有一本「保羅行傳」，敘述一個女子如何在艱苦中不但信道，且愛上保羅，因而拋棄自己的未婚夫，歷經千辛萬苦地跟隨保羅，與他同進同出，她為此雖遭受他人責難，且常有困難與危險，但都有天使或神蹟庇佑脫險。由於這個故事在第二世紀的教會中被最流行的教訓書，我們可以想見這種男女關係在當時的信徒之間必定頗為常見，但由於與傳統的性觀念相左，故特別要用神蹟及天使的故事來辯護，並且由於這個故事在信心的教訓與示範上的價值，雖易引來非信徒大眾的指責，却仍被信徒視為榜樣，奉為模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前半段中，長篇大論地論嫁娶之事，現代讀者讀來覺得史境中，他的言論是大通傳統的。他不但准許寡婦及單身的人「自由」嫁娶，更勸告信徒在不信基督教的離偶離去（林前七：15），告訴他們，「過着這樣的事，不必拘束」，這在「處處有強力的炸彈，不但炸毀了風緊密的家庭結構，也直接威脅到整個社會的原有架構。

早期教會這種種違反傳統的教訓及行為，到了後來教會制度化時，便必須加以敬化或消除，以免危及教會的地位與威信。

早期教會中對家庭觀念的淡化及在道德上的開放態度當然促進了家庭的解體，當時猶自以斯尼派的公社生活方式（見便徒行傳的描述，門徒與家產、聚集同居）更感

與婦女信徒很大的自由。在公社生活中，由信徒共同分擔平常為婦女「專利」的家務，婦女一旦不必束縛於家務，便有暇注意家庭以外的事務，公社生活的方式使得他們把原先局限於相夫教子之愛，擴展到對人羣之自由之關懷和努力，早期基督教國內甚多婦女先知，積極參與教會的擴展工作可為一證（便徒行傳二十一：9）。

既然早期教會的派海家庭觀念及公社生活型態促進了當時婦女信徒地位的增高，那麼，保羅為什麼又經常提出反對婦女的言論呢？這不是一個故事在信心的教訓與示範上的價值，雖易引來非信徒大眾的指責，却仍被信徒視為榜樣，奉為模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前半段中，長篇大論地論嫁娶之事，現代讀者讀來覺得史境中，他的言論是大通傳統的。他不但准許寡婦及單身的人「自由」嫁娶，更勸告信徒在不信基督教的離偶離去（林前七：15），告訴他們，「過着這樣的事，不必拘束」，這在「處處有強力的炸彈，不但炸毀了風緊密的家庭結構，也直接威脅到整個社會的原有架構。

早期教會這種種違反傳統的教訓及行為，到了後來教會制度化時，便必須加以敬化或消除，以免危及教會的地位與威信。

早期教會中對家庭觀念的淡化及在道德上的開放態度當然促進了家庭的解體，當時猶自以斯尼派的公社生活方式（見便徒行傳的描述，門徒與家產、聚集同居）更感

1984. 8. 27

1984. 8. 27